

海南省教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文件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琼教师〔2024〕67号

海南省教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教育局、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沙市民生事业局，省教育厅直属中学（单位）：

现将《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教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

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方案

为加强基层教育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引导优秀人才向基层学校流动，促进基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等五部门关于深化基层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琼人才局通〔2022〕8号）以及《海南省教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和评审条件的通知》（琼教规〔2024〕5号）等职称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省、乡村振兴战略，遵循基层学校教师成长规律，并结合基层学校实际，建立符合基层学校教师特点的“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基层教师的积极性，鼓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学校任教、在基层学校长期从教，为加快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提供强有力师资保障。

二、实施范围

基层学校是指我省乡镇（不含城关镇，下同）及以下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主要包含乡镇中小学校、村小、教学点、乡镇中

心幼儿园（村园）。基层学校教师是指在基层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在职在岗领取乡镇人员工作补贴的一线教师。三亚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界定本地区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民办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可参照执行。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政策仅限在本范围内施行，各市县不得扩大适用范围。

三、主要内容

（一）设立专属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职称。制定出台《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设立专属基层学校教师的中、高级两个层级的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名称为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和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级至七级，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级至十级。

（二）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1. 总量控制、比例单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纳入市县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计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人才发展局会同省教育厅对“定向评价”数量、结构进行宏观调控，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委人才发展局会同县教育局按照本市县基层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10%—15%设置“定向评价”专业技术岗位，基层学校可按照下达给本校的“定向评价”专业技术岗位数量，填写《海南省基层学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岗位设置审核表》(附件 2)，经市县教育局同意，报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实施。经核准产生的“定向评价”岗位实行单列管理，其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一般按照 4:6 的比例确定。对于“定向评价”岗位总量少于 5 个(含)的，其中高级和中级岗位数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基层学校自行分配。

2. 自主申报，分组评审。在基层学校任教的教师，可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申报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或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须达到规定的基层学校任职年限。获市县(区)及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基层学校教师可提前一年参加评审，在基层学校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达到基层任职年限要求的可优先申报。申报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须填写《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见附 3)，同一年度不允许同时申报两种类型的专业技术资格。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可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但评审通过率不得高于当年度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率。

取得基层中小学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基层学校连续聘任满 5 年，通过岗位竞聘考核，并符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可按中小学教师评审条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3. 评聘结合，定向使用。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聘结合，仅限在基层学校中聘

用。取得基层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交流到非基层学校，不得按照基层专业技术资格聘用，不再享受定向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和工资待遇，可按照本人具备相应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聘任并享受相应待遇。

在其他省（区、市）取得的基层学校“双定向”的专业技术资格，经办理流动人员职称确认后，在我省相应区域有效。

（三）下放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将基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限下放至各市县，由各市县规划评聘数量和结构比例，严格按照《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和《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开展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并做好聘用、证书发放等工作。

（四）建立“能上能下”的竞聘制度。强化基层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和聘期管理，建立完善层级竞聘制度，每轮聘期3年，取得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首次聘任可直接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上，首次聘期结束后，应当按照《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管理办法》（琼教规〔2022〕1号）参加学校新一轮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重新确定岗位聘任人选。根据岗位需要和人选表现，经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或合格的，在有岗位空缺情况下，可按高一个岗位等级聘用或原岗位续聘；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予以低聘或解聘。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深化我省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制度改革，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广大基层学校教师的切身利益，各有关单位和市县要明确职责，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各市县党委人才部门要统筹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抓好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具体组织和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后续聘任管理工作。基层学校要对申报人员加强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在制定评选方案时要充分考虑音、体、美、心理、科学等学科教师的比例分配，对申报教师的业绩贡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切实把扎根教学一线、贡献突出的基层优秀教师推荐出来参加评审。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县要深入细致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发动符合条件的教师按照《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进行申报，确保基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序进行。

（三）加强监督检查。省教育厅会同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定期抽查巡查制度，重点对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评审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责令整改；对违规违纪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查处。

（四）完善聘后管理。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教师聘期考核办法，要求聘任后必须在基层学校工作满规定的年限；要按

照评审权限制定初级“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基层学校要加强对教师的考核，对达不到岗位要求、不能完成教学任务、考核不合格的教师给予低聘或解聘，完善能上能下用人机制。

- 附件：1. 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2. 海南省基层学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岗位设置审核表
3. 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附件 1

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教育方针，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允许在乡镇（不含城关镇）中心校及村小、教学点任教的教师按照所教主要专业（学科）评聘职称，不受学历专业和教师资格证专业限制。

三、近 3 年连续学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按照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有关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执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教师系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试行）的通知》（琼教师〔2017〕93号）。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在规定年限内延期申报：

（一）受到党纪、政纪和组织处理，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二）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以及已离退休的人员；

（四）与职称申报相关规定不符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申报及评审条件

一、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

（一）申报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学历，并在基层学校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在基层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15年，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在基层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20年，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基层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25年，并在

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2. 完成每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任务，每年参加培训达到规定的学分和学时要求。

3.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期间，担任班主任（幼儿园主班老师）工作 3 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学历可放宽至 2 年）。

（二）评审条件（任现职期间）

1. 教书育人业绩

（1）具有较高的职业理想和较先进的教育理念；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认识成长过程中的问题，尊重学生差异，既注重学生群体成长，又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

（3）比较出色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班级管理经验比较丰富。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1 次以上，或个人获得与班主任（德育）工作有关的校级以上表彰 1 次以上。

（4）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学生家长建立比较良好的联系，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等提出指导性建议。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学科特点和教学要求，积极组织、指导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深受学生喜爱、家长接受和同行赞许，每学期对留守儿

童、困境儿童或学困生等进行入户家访不少于 10 人次，并提供详细真实的家访记录。

2. 教学业绩

(1)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

(2) 具有基本的数字素养，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教学平台、现代信息技术、优质数字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能做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

(3) 课堂教学效果好，较好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目标和任务。能够全面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近 3 学年（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学历的提交近 2 学年）每学年教学述评报告各 1 份（2000 字以上），均获得校级考核合格以上等次。

(4) 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能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专业团队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承担 2 次以上校级以上本专业教学公开课、示范课、实践展示活动并获得好评，或从教以来获得校级以上课堂教学评比二等奖 1 次以上。

(5)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和学段的教育教学能力考试，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并取得合格证书。同学科的高学段教育教学能力合格证可适用低学段。

3. 教科研业绩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所教学科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 7 项条件中的至少 2 项：

(1) 主持或参与（除主持人外排名前 3）并完成 1 项本专业学科的校本教研项目，并能够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除主持人外排名前 5）的本专业教育教学、教研科研成果获市县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3) 撰写理论联系实际、具有指导意见的所教学科教学论文或教学案例 2 篇（每篇 2000 字以上），并提供查重报告，其中 1 篇所教学科的代表作或教学案例经高级教师评委会鉴定成绩达 70 分以上，或 1 篇获得所教学科教学论文评比省级二等奖以上。

(4) 主编或参编（除主编外排名前 5）正式出版的具有学术价值的本专业学科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或教师教学用书或学生学习用书 1 部（不含复习资料、习题集，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 万字），并在中小学校使用，获得好评。

(5) 教学成效显著，所任教班级当年度在本校中保持优势或逐步提升，教师个人当年度在学校教学业绩评估中名列前 30%。

(6) 备课细致、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清晰，课程设计完整，讲课条理清楚，重点突出，有效启发学生深入学习，提供近 3 学年撰写的规范教案材料 2 份，其中 1 份规范教案经高级教师评委会鉴定成绩达 70 分以上。

(7) 从教以来本专业数字化教学课例在省级以上优质数字资源遴选活动中至少有 1 个作品入选；或参与撰写的优秀案例被评

为省级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优秀案例 1 次以上；或在省级教研活动中，至少上 1 次以上基于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的省级示范课。

4. 综合答辩

通过高级教师评委会的综合答辩成绩达到“良好”以上等级（外语学科须用外语述职及答辩）。

二、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

（一）申报条件

1. 具备硕士以上学位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在基层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5 年，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在基层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15 年，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基层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20 年，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

2. 完成每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任务，每年参加培训达到规定的学分和学时要求。

3. 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聘任二级教师岗位期间至少担任班主任（幼儿园主班老师）工作 3 年以上（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的可放宽至 2 年）。

（二）评审条件（任现职期间）

1. 教书育人业绩

(1)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能够与学生和学生家长进行有效交流，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在班级管理工作中引导形成良好班风学风。

(2) 积极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能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学生课外综合实践活动。

(3) 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较好地完成教书育人任务。教师同行评价较高。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共育效果较好，每学期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或学困生进行入户家访不少于 5 人次，并提供详细真实的家访记录。

2. 教学业绩

(1)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

(2) 具有基本的数字素养，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教学平台、现代信息技术、优质数字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积极参与本专业数字化教学课例在省级以上优质数字资源的遴选活动；或积极运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3) 课堂教学效果较好，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目标和任务。能够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近 2 学年每学年教学

述评报告各 1 份，并获得校级考核合格以上等次。

(4) 能指导、培养新入职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专业团队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承担 1 次以上校级以上本专业教学公开课、教学实验课、示范课并获得好评，或从教以来获得校级以上课堂教学评比二等奖 1 次以上。

(5)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和学段的教育教学能力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并取得合格证书。同学科的高学段教育教学能力合格证书可适用低学段。

3. 教科研业绩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所教学科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 2 项条件中的至少 1 项：

(1) 撰写理论联系实际、具有指导意义的所教学科教学论文或教学案例 1 篇（每篇 2000 字以上）和提供查重报告，并经中级教师评委会评审，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

(2) 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清晰，课程设计完整、重点明确，提交近 3 个学年撰写的规范教案 2 份，其中 1 份规范教案经中级教师评委会评审，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

第三章 附 则

一、各市县党委人才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基层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但不得低于本评审条件。

二、本评审条件由省教育厅、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三、本评审条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国家、我省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我省新的政策执行。

四、本评审条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 2 年。

有关名词解释

1.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指面向基层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的一种职称倾斜政策，一般对于在基层学校服务累计满一定年限且仍然在基层学校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的方式，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评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职称，通过定向职称评审后，其评价结果和岗位待遇仅限在基层学校使用。

2. **教学案例**：教师或教研人员针对教学过程中的教学事件进行分析研究形成的典型事例，必须是教学过程中真实发生的事件、能代表教学实践中的普遍问题、具有研究价值。其类型有：围绕某一观点列举若干相关案例、就某一堂课或某一单元、某一节典型的课等进行解剖分析。幼儿园教学案例可包括生活、游戏等各方面的活动案例。

3. **教案**：教师为顺利而有效地开展教学活动，根据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科书要求和学生的实际情况，以课时或课题为单位，对教学内容、教学步骤、教学方法等进行具体设计和安排的一种实用性教学文书。

4. 本评审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相关内容解释与《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琼教规〔2024〕5号）通用。

附件 2

海南省基层学校“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岗位设置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单位名称)			经费形式			编制员额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本年度申报评审职称人数						本年度申报评审“定向”职称人数					
		正高级											
		高级											
		中级											
专业技术岗位已聘人数	等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核准岗位数量												
	聘任												
“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	层级	高级						中级					
	数量												
	等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比例	2		4		4		3	4	3			
	数量												
专业技术岗位持证未聘人数	层级	正高级						高级			中级		
	数量												

审核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设置“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 个；其中高级 个，五级 个、六级 个、七级 个；中级 个，八级 个，九级 个，十级 个。	批准设置“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 个；其中高级 个，五级 个、六级 个、七级 个；中级 个，八级 个，九级 个，十级 个。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用于“双定向”学校岗位设置审核；2、经费形式是指主要由财政拨款、部分由财政支持和经费自理三种形式；3、编制员额是指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本单位人员编制数量；4、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是指本单位现有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数量；5、本表填写一式三份，核准后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基层学校各一份；6、本表用 A4 纸打印，报送时附电子版。	

附件 3

海南省基层学校教师“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现任教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定向职称	
享受倾斜政策及依据							
学校意见			市县教育部门意见			市县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